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牟奎霖律师、周陈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刊载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刊载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江苏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核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539,427,18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588%。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515,89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9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根据贵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关于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0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99.9371%；反对 170,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6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6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77%；反对 174,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6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77%；反对 170,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15%；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4、《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7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85%；反对 170,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76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77%；反对 174,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